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报告书(草案)

(上接B27版)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完成后,本公司盈利能力、资产结构、资产质量都将发生较明显的提升,主营业务方向也将逐步向房地产开发行业转型,基本实现了本次资产重组的目标。

(一)基本影响

由于出售了绿化资产和电力资产,本公司将不再享受管委会为上述两项资产支付的财政补贴,财政补贴收入将大幅减少,将改善日常经营过度依赖财政补贴的局面。

投资土地开发项目后,本公司将拥有长春南部新城核心区195万平方米经营性土地及另两块25.7万平方米和34.9万平方米经营性土地的土地开发权,并能在极大程度上实现土地商业开发,本公司在土地资源储备上具有了明显优势,对公司未来的转型具有战略意义。

(二)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及发展前景

本公司现阶段的主营业务为公用设施投资、开发、建设、租赁、经营、管理;实业与科技投资。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继续经营好保留的业务基础上,将重点向房地产开发业务转型。本公司对三块土地进行土地开发投资后,公司拥有的待开发的土地面积达到617万平方米,为未来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储备了大量土地资源。其中,南部新城核心区195万平方米经营性土地位于长春市新建市政大楼的周边,处于该区域的黄金地段,是长春市未来的金融及商业中心,随着商业繁荣程度不断提高和住宅开发的快速发展,土地价值在未来几年内将会出现较大的增值,这为公司未来实现土地开发收益提供了保障。公司将紧紧抓住南部新城建设的契机,通过多种方式积极筹措土地开发资金,尽快推进该区域宗地的收储、整理工作,促使其早日达到招拍挂的条件,一方面实现土地开发投资收益,另一方面可以如期获得土地使用权,从而实现土地商业开发,向房地产开发业务转型。

公司在向房地产开发业务转型后,由于拥有大量的土地储备,公司可以实现持续、稳定的土地开发收益,将彻底改变目前公司主要依靠政府补贴经营的局面。

(三)本次交易盈利情况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交易,公司取得生态发展股权转让收益11,823万元,由此使得公司净资产增加11,823万元,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交易结束后,根据上海上会的盈利预测,本公司2006年预计实现净利润3,456.37万元,与2005年实现的净利润3,303万元相比,净利润略有增加。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将优化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提高本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彻底解决依赖政府补贴问题,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另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所涉拟出售与购买资产均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拟出售与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审计值和评估值为基准,交易遵循等价、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符合有关法规要求的说明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第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应当符合"实施本次交易后公司具备股票上市条件;实施本次交易后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等四条要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完成后,本公司符合该项规定的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不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为35,771.76万股,流通股股份总数占总股本比例为60.09%;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后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完成后,本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此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完成后,公司保留了公用设施投资、开发、建设、租赁、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实业与科技投资等业务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单位和主要资产、人员、机构。保留下来的部分均是独立的法人实体,具有独立完整的财务、生产、研究、供应、销售体系,具备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收购物业管理的股权后,该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获得三块土地的土地开发权后,将尽快实施开发,使其达到挂牌转让的条件,实现本公司的开发收益。

因此,本次资产出售购买完成后,本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均为长春经开及各交易主体所合法拥有,权属明晰,根据管委会和开发区国资委出具的书面承诺,其将相关资产出售予长春经开不存在法律障碍,该等资产亦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不存在明显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交易是依法进行,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提出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权力部门审批。在交易中不涉及到关联交易,整个资产出售及购买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的要求。

第九节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后的法人治理结构与独立经营能力

一、公司建立健全了关于法人治理结构的各项规定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办公会制度》,以规范公司行为。其中,《公司章程》列明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权利义务,确立了"三会"对财务、投资、生产经营及人事管理等各方面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内部控制制度。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后创投控股对本公司的五分开承诺

本公司与创投控股是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是相互独立的两个独立企业法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创投控股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完全分开。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创投控股已经出具了《长春经开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与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行"五分开"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完成后,将继续保持与本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长春经开的人员独立

(1)保证长春经开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

(2)保证长春经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秘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长春经开工作,不在本公司及其本公司关联公司兼职。

(3)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长春经开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长春经开的资产完整

(1)保证长春经开资产的独立完整。

(2)保证不违规占用长春经开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3、保证长春经开的财务独立

(1)保证长春经开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长春经开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不干涉长春经开的资金使用。

(3)保证长春经开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长春经开的机构独立

保证长春经开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公司,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长春经开的决策和经营。

5、保证长春经开的业务独立

保证长春经开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叠之处。

三、独立经营能力的状况

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有自身独立的人员管理,资产清晰完整并独立于控股股东,有自己独立的财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了独立。

四、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公司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公司治理意见

德恒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长春经开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长春经开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长春经开之控股股东——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实施后,长春经开及其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确保长春经开资产完整、人员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国泰君安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完成后,与长春经开是关联企业不存在一定数额的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完成后,创投控股与长春经开之间依然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并且,创投控股向长春经开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完成后长春经开可能与长春经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合理性提供了保障。

第十一节 与实际控制人在资金、资产上的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创投控股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创投控股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担保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创投控股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借款提供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起止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1	长春经开	长春市商业银行	2005.11.21–2006.11.20	4,000
2	长春经开	长春市商业银行	2005.12.8–2006.11.10	3,000
3	长春经开	长春市商业银行	2005.12.9–2006.11.10	2,000
4	长春经开	长春市商业银行	2005.12.12–2006.11.10	2,000
5	长春经开	长春市商业银行	2005.8.2–2008.6.15	5,000
6	长春经开	长春市商业银行	2005.8.3–2008.6.10	4,000
7	长春经开	长春市商业银行	2004.9.29–2007.9.28	5,000
8	长春经开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2005.11.21–2006.11.20	26,600
9	热力公司★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2005.12–2006.12	10,000

★热力公司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二节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前后公司的负债结构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微升高。

假定以本公司2005年年底审计报表为考察依据,则在本次交易之前,本公司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451,430万元,总负债为225,37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0%;上海上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模拟,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06)第1562号审计报告,本公司200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的总资产将约为463,327万元,总负债约为240,002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51.8%。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前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8%	50.1%
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	50%	51.8%

因此,不存在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而恶化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的情况。

第十三节 最近12个月内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情况

一、临港经济区3.6平方公里土地开发投资项目

长春经开在2005年12月18日与管委会签订《临港经济区3.6平方公里经营性用地项目投资条件协议书》,本公司拟投资临港经济区3.6平方公里商住开发项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应属于管委会的土地转让净收益9.639亿元先期给付管委会,本公司已于2005年12月用货币资金支付给管委会财政局9.6亿元。本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已对此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一)交易概况

2005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临港经济区3.6平方公里经营性用地项目投资条件协议书》,主要内容包括:

长春经开拟投资临港经济区3.6平方公里商住开发项目,该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2006年至2015年,在9年期内滚动开发,项目投资总额45亿元。长春经开从该项目宗地收储开始,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共同进行土地整理,并按照整理一块使用一块的方式向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申请招拍挂,以便如期获得土地使用权。为了彻底明确各方对土地收储、整理、开发的经济责任、投资风险和收益权利,本公司愿意将应属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净收益于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先期给付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并承担土地收储、整理、开发的全部费用。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将本项目宗地的出让收入扣除依法上缴的税费后,全额返给长春经开。

(二)交易目的

长春经开为进一步壮大公司投资规模,充分发挥公司的现有优势,决定进入商业地产开发投资领域,并开始进行经营性用地储备,使其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利润增长点。

(三)该交易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行为的关系

本次购买行为中,涉及到公司拟以195,300万元投资三块土地整治开发权的交易,上述三块土地与临港经济区3.6平方公里土地非同一区域地块,两次土地投资行为的交易目的都是使公司能够尽快向房地产开发项目转型,从最大程度上实现公司的土地资源储备。因此,该交易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行为之间并无任何实质联系,不存在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出售、置换的情况。

二、向东南公司退地交易

本公司与东南公司于2006年4月13日签署了《关于退地的协议》,已在2005年年报中进行了披露。根据该协议,长春经开将从东南公司购入的库存土地退回东南公司,2006年应退回的土地面积为4,467,419平方米,价值为59,416万元。东南公司向本公司支付59,416万元的退地款,该土地的权属将归属东南公司,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双方尚未履行该协议。

该协议签署目的在于规范本公司协议受让土地使用权的行为,该协议约定的事项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行为之间并无任何实质联系。

本报告第六节对该退地交易的后续安排进行了详细披露,请参阅该节内容。

第十四节 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信息

本公司已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十五节 其他有关事项

一、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的操作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交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交易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并出具了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独立意见;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交易价格公平、合理,遵循了"三公"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方案切实可行。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所涉及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予以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准,符合该等资产的现实状况,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4、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的实施未产生关联交易亦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的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在取得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必要的核准和批准并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后,长春经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符合证监会105号文、《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国泰君安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履行并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但在交易的具体实施过程中,交易各方应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履行和完善有关手续。

第十六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张树森、余海清、孙宝树、张学春、张淑霞、高学慧、刘伟、庞国华、金世和、金兆怀、李建华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东南公司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报告书(草案)》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报告书(草案)》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川

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管委会声明

本管委会保证由本管委会同意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报告书(草案)》中引用的本管委会的相关内容已经本管委会审阅,确认《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报告书(草案)》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黄文华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开发区国资委声明

本委保证由本委同意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报告书(草案)》中引用的本委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委审阅,确认《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报告书(草案)》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黄文华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报告书(草案)》中引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报告书(草案)》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陈亚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祝幼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报告书(草案)》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报告书(草案)》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陈远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报告书(草案)》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或审核,确认《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报告书(草案)》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欧阳丹 张俊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小虎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报告书(草案)》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或审核,确认《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报告书(草案)》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邢铁东、孙桂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熊靖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报告书(草案)》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报告书(草案)》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韩德军 刘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罗东皓

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报告书(草案)》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报告书(草案)》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韩铁东、孙桂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熊靖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报告书(草案)》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报告书(草案)》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赵铭明 邢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上官建军

吉林省吉佳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1.长春经开和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资产出售和购买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在最近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长春经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的独立意见书;

4.长春经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东南公司董事会决议

6.长春经开与管委会签订的《电力资产交还协议》

7.长春经开与东南公司签订的本次《资产出售协议》;

8.长春经开与开发区国资委签订的本次《资产购买协议》;

9.长春经开与管委会签订的《土地委托开发协议》;

10.长春经开与东南公司签订的《关于退地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1.长春经开与管委会2004年签署的电力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12.生态发展公司股东会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决议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承诺;

13.《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范围的通知》

1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的《法律意见书》;

16.创投控股关于与长春经开股份有限公司实行"五分开"等方面的承诺函;

17.生态发展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18.长春经开部分资产专项审计报告;

19.长春经开盈利预测报告;

20.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完成后的模拟财务报告;

21.生态发展整体资产评估报告

22.变电所资产评估报告;

23.开发大厦评估报告

24.拟投资开发的三块土地总地价评估报告;

25.拟投资开发的三块土地取得成本评估报告;

26.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7.东南公司2005年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八节 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网址查阅本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一、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永学

联系电话:0431–4625496

联系地址:长春市昆山路1451号

邮编:130033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亚东、郝彦辉、高静

联系电话:010–82001552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冠城园冠海大厦14层

邮编:100088

三、报刊

2006年8月7日《上海证券报》

四、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证券代码:600881　编号:临2006–01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5股股份对价和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6股股份;

●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8月8日

●复牌日:2006年8月10日,本日股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自2006年8月10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亚泰集团"变更为"G亚泰",股票代码"600881"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取得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吉国资发产权[2006]177号文《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并经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7月26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7月24日、25日、26日每个交易日9:30至11:30、13:00至15:00。表决结果公告刊登在2006年7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公司以目前流通股本537,255,45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获得转增股数6股,共计转增322,353,275股,折合成送股方式对价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2.15股;

2、非流通股股东再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总数为80,588,319股的公司股票,即按目前流通股份537,255,459股计算,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1.5股;

3、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遵守法定承诺;

4、按照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源市财政局、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票部分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并不影响其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

5、对价安排执行表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送1.5股执行对价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0,949,598	32.38	72,933,854	198,015,744	17.09
辽源市财政局	22,436,373	2.68	6,039,393	16,396,980	1.41
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0.72	1,615,072	4,384,928	0.38
合 计	299,385,971	35.78	80,588,319	218,797,652	18.88

三、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具体日期

1、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8月8日

2、对价及转增股份上市日:2006年8月10日,本日公司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6年8月10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亚泰集团"变更为"G亚泰",股票代码"600881"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证券帐户。每位股东按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国家股	293,385,971	–293,385,971	0
	法人股	6,000,000	–6,000,000	0
	非流通股合计	299,385,971	–299,385,971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家股	0	+214,412,724	214,412,724
	法人股	0	+4,384,928	4,384,92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0	+218,797,652	+218,797,6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流通A股	537,255,459	+402,941,594	940,197,05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37,255,459	+402,941,594	940,197,053
股份总额		836,641,430		1,158,994,705

七、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7,949,735	5	G+12个月后	注(3)
		115,899,470	10	G+24个月后	
		198,015,744	17.09	G+36个月后	
2	辽源市财政局	16,396,980	1.41	G+12个月后	注(4)
3	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84,928	0.38	G+12个月后	注(5)

注:

(1)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禁售期结束后,由亚泰集团董事会提出申请解禁;

(2)G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3)拥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按照相关规定遵守法定承诺;

(4)辽源市财政局承诺按照相关规定遵守法定承诺;

(5)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按照相关规定遵守法定承诺;

(6)以上表格系基于公司股本在此期间不发生变动的假设所编制的,未来若亚泰集团股本发生变化,则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7)上表在计算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G+24个月、G+36个月以后的可流通股份时,假设前期可流通期间未减持。

八、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但由于总股本由836,641,430股增至1,158,994,705股,因此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会被摊薄。

九、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431–4956688

联系传真:0431–4951400

联系人:秦音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130031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2、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3、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4、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六年八月七日

股票简称:天地科技　股票代码:600582　编号:临2006–020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5号"文核准,公司于2002年4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共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772.3万元。所募集资金已于2002年4月30日到达公司账户,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XYZH/A50204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额
一	全矿井综合自动化控制成套装备项目	17948
二	新型高效电液控制液压支架项目	7666
三	电牵引采煤机项目	3124
四	高效重介质选煤成套技术与装备项目	9351
合计		38089

上述项目共需资金38089万元,与募集资金29772.3万元比较,其中差额部分8316.7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计划项目之二"新型高效电液控制液压支架项目"主要包括液压支架及其电液控制系统两部分,

由于近几年煤炭工业的快速发展,液压支架国内生产厂家增多,生产能力富裕,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空间变小。经公司2002年12月24日召开的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定重点投资发展技术含量高、效益好的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不再投资生产与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配套的液压支架,减少液压支架产业建设的投入资金;并决定将节余资金4500万元变更用于投资组建"山西天地王坡煤业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的先进技术,开发山西晋城地区的王坡煤矿。项目简称"天地王坡"。

山西天地王坡煤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399万元,设计生产能力年产原煤150万吨、洗精煤120万吨。其中天地科技投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39.48%,用于天地王坡的开发建设,并参与经营。天地王坡已于2005年底完成建设并试运行,2006年6月竣工验收。

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额
一	全矿井综合自动化控制成套装备项目	17948
二	新型高效电液控制液压支架项目	3166
三	电牵引采煤机项目	3124
四	高效重介质选煤成套技术与装备项目	9351
五	天地王坡	4500
合　计		38089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06年6月30日,共使用募集资金29772.3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资金34328.17万元,占承诺投资额的38089万元的90.13%。除"全矿井综合自动化控制成套装备项目"中原计划的北京总部自动化产业扩建改造部分由于土地审批原因至今尚未动工外,其它项目均已建成投入运行。公司投入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实际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时间	完工程度	产生收益
一	全矿井综合自动化控制成套装备项目	13460.16	2002~2006年	常州自动化分公司部分建成投运,北京总部部分土地待批。项目完工率75%	4743.69
二	新型高效电液控制液压支架项目	3482.19	2002~2005年	建成投运	1584.12
三	电牵引采煤机项目	7108.82	2002~2006年	建成投运	3647.50
四	高效重介质选煤成套技术与装备项目	5777.00	2002~2005年	建成投运	4066.48
五	天地王坡	4500.00	2003年	建成投运	5753.40
合计		34328.17			19795.19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金额对照说明

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金额对照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总金额	招股说明书承诺金额	差异说明
一	全矿井综合自动化控制成套装备项目	13460.16	17948	未全部完成
二	新型高效电液控制液压支架项目	3482.19	7666	4500万元变更用于天地王坡
三	电牵引采煤机项目	7108.82	3124	增加了70亩土地的购置,并扩大了产业规模
四	高效重介质选煤成套技术与装备项目	5777.00	9351	厂房建设改为厂房租赁
五	天地王坡	4500.00	0	使用新型高效电液控制液压支架项目变更资金
合计		34328.17	38089	

2. 差异说明:

(1) 全矿井综合自动化控制成套装备项目

原计划的北京总部自动化产业扩建改造项目由于土地审批原因至今尚未动工。因此,截止2006年6月30日,实际完成资金投入只达到原计划的75%。

(2) 新型高效电液控制液压支架项目

由于近几年煤炭工业的快速发展,液压支架国内生产厂家增多,生产能力富裕,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空间变小。经2002年12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决定本项目重点投资发展技术含量高、效益好的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将节余的4500万元变更用于投资组建"山西天地王坡煤业有限公司"。

(3)电牵引采煤机项目

原生产厂地租赁煤科总院上海分院